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蘇晟哲
被　　告　統信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722 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5 月5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80,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37,7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 年8 月30日成立磚材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出售磚材給被告，總價定為1,441,983 元。經被告於該總額內分次訂購2 批，原告已依約分別於同年11月8 日、同年月21日將製作完成之磚材，送至被告承作之工程地點，價金計826,119 元。被告應於108 年12月底前付款，但被告僅以支票支付部分價金288,397 元，尚餘537,722 元未付。因此，依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7,722 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7,722 元，及自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7730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抗辯。

四、對於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（見該條第1 項規定）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367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買賣價金，依法有據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7,722 元，及自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7730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5 日起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故依聲請及職權，酌定相當擔保之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